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設置細則

●經理人設置：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現有各經理人職權範圍：

職 稱	職 責
總執行長	秉承董事會意旨，綜理本公司總管理處、行政總處、營運總處、購料總處、水泥總處、建設總處等業務。
營運總處 執行長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營運總處相關業務。
營運總處 總經理	襄助營運總處執行長，處理業務。
購料總處 總經理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購料總處所有相關業務。
總管理處 總經理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總管理處各幕僚單位之業務。
行政總處 總經理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行政總處相關業務。
公關室總經理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公關室所有相關業務。
水泥總處 總經理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水泥總處相關業務。
建設總處 總經理	襄助總執行長，掌理建設總處所有相關業務。
蘇州事業處 副總經理	襄助營運總處執行長，處理蘇州事業處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總處 副總經理	襄助行政總處總經理處理業務。